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6]0018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0KDBAU09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四、	财务报表附注	8-17
五、	管理建议书	18
六、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1651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6]00181 号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注册，取得了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81152L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原名：深圳市人人福输血事业发展基金会，2017 年 9 月 11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更名为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娄立军；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7#楼 7#-0602；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1. 为困难献血者提供扶贫济困、就医助学、就业培训等资助；2. 资助落后地区血站建设；3. 资助其他有助于献血事业发展的活动。

（二）财务状况

1.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44,926.8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44,926.82 元。

2.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3,127.30 元，其中：应付工资 12,989.24 元，应交税金 138.06 元。



3.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031,799.5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031,799.52 元。

(三) 收支情况

1.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142,291.65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38,700.73 元，政府补助收入 23.10 元，其他收入 3,567.82 元。

2.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费用总计 1,127,935.2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045,624.09 元，管理费用 82,311.11 元。

3.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公益事业支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2025 年公益事业支出 1,045,624.09 元，上年末基金余额 2,017,443.07 元，2025 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51.83%；管理人员工资福利 54,244.18 元，行政办公支出 28,066.93 元，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7.30%。

注：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4162397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74700290268

2026 年 3 月 2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81152L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7#楼 7#-0602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0755-86528396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娄立军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利息收入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市五洲支行		
银行账号	60410601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55-86528396
会计姓名	刘东霞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300MJL181152L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10,301.34	2,044,926.8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12,149.99	12,989.24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883.28	138.06
存货	220,175.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30,476.34	2,044,926.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33.27	13,127.3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3,033.27	13,127.30
固定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19,693.07	2,031,799.52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97,750.00	
			净资产合计	2,017,443.07	2,031,799.5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030,476.34	2,044,926.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30,476.34	2,044,92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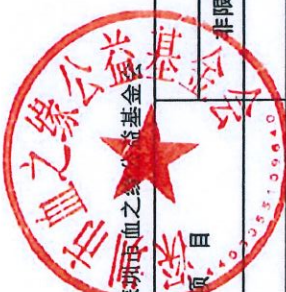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400,000.00	1,219,995.34	1,619,995.34	620,000.00	518,700.73	1,138,700.73
业务活动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410.19		410.19	23.10		23.1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7,116.66		17,116.66	3,567.82		3,567.82
收入合计	417,526.85	1,219,995.34	1,637,522.19	623,590.92	518,700.73	1,142,291.6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524,374.52	1,022,245.34	1,546,619.86	329,173.36	716,450.73	1,045,624.09
(二) 管理费用	84,120.76		84,120.76	82,311.11		82,311.11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608,495.28	1,022,245.34	1,630,740.62	411,484.47	716,450.73	1,127,935.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0,968.43	197,750.00	6,781.57	212,106.45	-197,750.00	14,356.45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620,000.00
业务活动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6.90	3,690.92
现金流入小计	417,526.90	623,690.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33,634.00	118,816.8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99,990.84	242,726.5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2.50	27,522.03
现金流出小计	623,147.34	389,065.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20.44	234,6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20.44	234,625.48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81152L；2017 年 8 月 18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名为深圳市人人福输血事业发展基金会，2017 年 9 月 11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更名为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娄立军；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7#楼 7#-0602；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1. 为困难献血者提供扶贫济困、就医助学、就业培训等资助；2. 资助落后地区血站建设；3. 资助其他有助于献血事业发展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坏账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年	5%	19%
2	电子设备	5年	5%	19%
3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十七）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44,926.82	1,810,301.34
其中：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2,044,926.82	1,810,301.34
合计	2,044,926.82	1,810,301.34



(二)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资采购		21,000.00
库存商品		199,175.00
合计		220,175.00

(三) 应付工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资	12,989.24	12,149.99
合计	12,989.24	12,149.99

(四) 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8.06	883.28
合计	138.06	883.28

(五)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197,750.00	518,700.73	716,450.73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19,693.07	623,614.02	411,507.57	2,031,799.52
合计	2,017,443.07	1,142,314.75	1,127,958.30	2,031,799.52

(六)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623,590.92	417,526.85
限定性收入	518,700.73	1,219,995.34
合计	1,142,291.65	1,637,522.19

(七) 业务活动附加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 管理费用	82,311.11		82,311.11	84,120.76		84,120.76
其中: 人员费用	54,244.18		54,244.18	52,728.83		52,728.8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日常费用	28,066.93		28,066.93	31,391.93		31,391.93
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						
(二)业务活动成本	329,173.36	716,450.73	1,045,624.09	524,374.52	1,022,245.34	1,546,619.86
其中：人员费用	188,576.41		188,576.41	260,167.40		260,167.40
日常费用	140,596.95	716,450.73	857,047.68	264,207.12	1,022,245.34	1,286,452.46
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 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职务、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性别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元)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津贴(元)
1	娄立军	男	理事长		
2	赵利俊	男	副理事长		
3	郭磊	男	理事		
4	胡威扬	男	理事兼秘书长	30,000.00	
5	杨秋玲	女	理事		

(二) 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序号	部门	职工数量	工资总额(元)	人均工资(元)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津贴(元)
1	秘书处	1	30,000.00	30,000.00	
2	项目部	2	150,299.39	75,149.70	

(三) 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49.99	155,402.58	154,563.33	12,989.24
二、社会保险费		47,021.20	47,021.20	
三、住房公积金		9,500.00	9,500.00	
四、福利费用		40.00	40.00	
合计	12,149.99	211,963.78	211,124.53	12,989.24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刘东霞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管理建议书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我们对贵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